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反映及配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i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iv)結合若干內部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現訂於2026年4月28日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反映(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事項)建議修訂、採納新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女士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寶茵女士及何鴻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

* 僅供識別